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鄭純君
電話：04-7112175轉68
傳真：047283264
電子信箱：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0296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競賽辦法(電子檔1個) (376470000A_113002961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「齊樂動融」適應體育徵文競賽辦法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1月19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300022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辦法摘要說明如下，詳請參閱附件：

(一)時程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31日。

(二)參賽組別：

1、國小組：112學年度在學之國小四至六年級生。

2、國中組：112學年度在學之國中七至九年級生。

3、普特融合紀實組：參賽對象為具有師資培育資格之在學生(含師資生、教程生)、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老師(含實習、代理及代課教師)。

4、不限資格組：不限參加資格，非屬以上類別者。

(三)徵文主題：

1、國小及國中組：

學務處　收文:113/01/26
1130000332　有附件

(1)我和我的特殊需求同學一起上體育課。

(2)我是特殊需求生，我和大家一起上體育課。

(3)我是特殊需求生，我所想像的體育課。

2、普特融合紀實組：以「校園中的適應體育」為主題，題目自訂。

3、不限資格組：以「適應體育」為主題，文章中的主角須為在學階段的學生，題目自訂。

(四)各類組獎勵辦法：

1、首獎1名，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5,000元。

2、優勝3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1,000元。

3、視情況增設評審特別獎，每組至多5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500元。

4、獲獎者之指導教師頒發獎狀1紙。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詢問事項，請逕洽承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，承辦人員：李泳霈專任助理（電話：04-2218-3018，電子信箱：ntcuape@mail.ntcu.edu.tw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1/26 09:24:56